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
金融体制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丹尼斯·兹多罗夫先生(白俄罗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66/L.5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及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³ 《21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世纪议程》、⁴《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⁷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⁹

认识到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¹⁰

深切关注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特别是对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全球经济正在进入一个富有挑战性的新阶段，存在重大的下滑风险，包括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和普遍存在的财政紧张，使全球经济复苏受到威胁，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解决体制性脆弱和不平衡问题，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制，

注意到尽管某些发展中国家为最近的全球经济增长作出了主要贡献，但是经济危机削弱了它们抵御进一步冲击的能力，回顾为支持强劲、持续、均衡和包容性增长而作出的承诺，重申需要齐心协力履行发展承诺，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作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重申国际金融体制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饥饿和贫穷的努力，同时允许协调一致地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¹ 在此方面确认国际金融体制应酌情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事项，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S-19/2 号决议，附件。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第 65/1 号决议。

¹⁰ A/64/884。

¹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二章。

强调指出必须致力于确保有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健全的国内金融部门是有助于发展的国际金融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对国家发展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确认需要继续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必须保证这些体制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国家发展努力，确保经济持续、普惠和公平增长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强调必须采取果断行动应对全球经济面临的挑战，确保实现均衡、持续、普惠和公平的全球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和优质就业岗位；
4.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了重要努力，包括努力加强金融部门，增强其透明度和问责制；
5. 又指出联合国凭借其会员普遍性和合法性，是可以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影响的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它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改革进程，以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的有效运作，同时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权限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6. 在这方面回顾决心在明确了解和尊重各自权限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协调，以支持在全世界实现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
7. 又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危机采取量身定做的、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的条件，确保此种对策及时推出，量身定做，具有针对性，并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8. 在这方面进一步回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设立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等比较灵活的工具，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指出，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9. 确认私人资本流动在调动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金过多所带来的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审查可用来减缓游资流动的影响的宏观审慎监管措施的利弊，并请秘书长在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一点；
10. 指出国家，作为最后手段，可以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行框架，设法谈判达成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并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¹² A/66/167。

11. 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最近作出重要决定，要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的管理结构、份额和投票权加以改革，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现实情况并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参与，重申必须对这些机构进行管理改革，以提高它们的效力、公信力、负责任程度和合法性；

12. 在这方面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就发言权和参与深化体制改革，以迎接新挑战和在世界银行集团执董会增设第 25 个席位作出的决定，并期待其体制改革取得进展；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迅速执行 2010 年份额和管理改革；重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在挑选首长时必须实行开放、透明和任人唯贤的程序；

13. 确认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的作用，承认最近的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补充国际储备，以应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从而为促进国际金融体制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力做出贡献；

14. 重申预防危机的工作应当以有效的、包容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并强调指出应继续加强对主要金融中心所在国的经济政策的监督；

15.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注意到私营部门进行的主权风险评估应当参照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最大程度地利用严格、客观、透明的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包括研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16. 促请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包括酌情通过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发展需要，强调指出，得到加强的区域开发银行和次区域金融机构可以向各国和各区域的发展努力提供更多灵活的金融支持，增强它们的自主权和总体效率，在这方面欢迎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增资，并鼓励努力确保次区域开发银行获得充足资金；

17. 鼓励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安排和储备货币安排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加强这种合作；

18. 强调指出要不断提高企业和公共部门治理标准，包括与会计、审计和确保透明度措施有关的标准，注意到政策不完善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系统与发展”的分项目。